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和《佛山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1年）的要求，结合《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四期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并邀请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勘察现场情况，听取建设单位汇报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围园区科洋路3号之1—之10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总投资1300万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装潢制品的生产，年产包装装潢制品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申报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No：佛禅环（南）审【2019】082号）。2021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072111733XJ001V。

（三）投资情况

四期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4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8%。

（四）验收范围

根据《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及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的批复文件（No: 佛禅环（南）审【2019】082号）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期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本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原来的法定代表人“张春华”变更为“熊凌峰”。

（2）环评阶段在凹印车间设品检机4台，实际建设中为提高生产效率，在凹印车间多设1台品检机，凹印车间共设5台品检机。品检机为产品品质检查使用，不新增除噪声以外的污染，项目产能及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故新增设备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3）环评阶段四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泥沉淀后回用于该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建设工程中为了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定期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污泥沉淀后定期排入前期已验收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未超出已验收预留处理规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冲厕后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南庄污水处理站处理，为间接排放，未新增废水排放量，且未改变废水的排放方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4）环评阶段四期工程废气经一套“光化学反应器+生物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由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工程中，四期工程废气经一套“光化学反应器+生物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由排气筒20米高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较原环评增高，对污染物排放量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		实际设备配置与环评文件一致性分析
		数量	摆放位置	
1	凹印机	2	凹印车间	一致
2	模切机	8	胶印车间1台，柔印车间3台、后加工车间4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		实际设备配置 与环评文件一 致性分析
		数量	摆放位置	
3	烫金机	3	胶印车间 2 台, 后加工车间 1 台	一致
4	模切烫金机	7	柔印车间 5 台、后加工车间 2 台	一致
5	分条机	3	凹印车间 2 台, 柔印车间 1 台	一致
6	贴盒机	2	后加工车间	一致
7	压光机	3	后加工车间	一致
8	品检机 (含 AVT 品检机、人工 品检机、自动品检机)	7	柔印车间 2 台、凹印车间 5 台	在凹印车间增 加 1 台品检机, 其他与环评一 致
9	赋码机	1	胶印车间	一致
10	齐纸机	1	后加工车间	一致
11	配色机	1	胶印车间	一致
12	切胶布机	1	胶印车间	一致
13	贴标机	2	后加工车间	一致
14	介膜机	2	后加工车间	一致
15	冲切机	3	后加工车间	一致
16	激光雕刻机	1	柔印车间	一致
17	曝光机	1	柔印车间	一致
18	热敏洗版机	1	柔印车间	一致
19	打样机	4	柔印车间	一致
20	合掌机	1	凹印车间	一致
21	打孔机	1	凹印车间	一致
22	墨盘清洗机	1	凹印车间	一致

因此, 本改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四期工程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凹印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 主要无污染因子为 COD_{Cr}, BOD₅、SS、色度等。

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 后, 进入生产大楼内部作为冲厕用水使用。

华新 (佛山) 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根据四期工程项目的环评资料, 胶印车间新增有机废气和后加工车间新增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四期项目设置一个排气口, 在凹印车间设置两个独立的密闭房间, 尺寸为 34m×9.75m×3m, 采用透明材料对凹印机进行单独围蔽, 凹印车间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和排风井进入一套“光化学反应器+生物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 废气设计处理量为 110000m³/h, 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 20m 的排放口高空排放, 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四期建设后全厂员工由 832 人减少至 600 人, 四期项目不需新增员工, 故食堂油烟浓度有所减少。原项目已落实油烟静电油烟处理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四期工程项目新增的设备设置在 C 栋首层凹印车间、I 栋二层胶印车间、I 栋四层后加工车间和 I 栋四层柔印车间内, 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四期工程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废 LED 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废抹布、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废 LED 灯管)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化品、危废仓、原料仓等均设置地面硬底化及缓坡, 防渗、防泄漏; 厂区内已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公司的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和废水输送管道上都有阀门开关; 厂区内根据应急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并由专人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2、环保管理制度

本改扩建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

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四期工程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晒平版、出 PS 版工序和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色度等。根据工业废水水质特征，建设单位已配套建设并正常使用污水处理站。从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的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本改扩建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四期工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印车间新增有机废气、后加工车间新增的有机废气、凹印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胶印车间废气分开收集装置和排风井进入一套“光化学反应器+生物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口(DA001)排放。

由于原有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提高了，四期建设后全厂员工由 832 人减少至 600 人，四期项目不需新增员工，故食堂油烟浓度有所减少。项目已落实油烟静电油烟处理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已加强油烟静电处理器日常清洗等维护措施，确保油烟静电处理器正常运转，以保证油烟静电处理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大于 85%，则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要求($\leq 2.0\text{mg}/\text{m}^3$)，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四期工程项目委托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本四期工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 VOCs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标准要求。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四期厂房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四期工程项目新增的设备设置在 C 栋首层凹印车间、I 栋二层胶印车间、I 栋四层后加工车间和 I 栋四层柔印车间内，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四期工程项目委托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从监测结果可知，本四期工程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2 类区限值，项目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四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由环运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废 LED 灯管）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罐、废油墨、废水处理站泥渣、废矿物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和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Q-202201-093)：

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 VOCs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四期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2 类区限值，项目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3、废水的监测结果中 COD_{Cr}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要求，其他排放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要求，本四期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根据检测报告的平均排放速率，经核算，四期工程项目监测对应的 DA001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2.271t/a，平均生产负荷为 95.94%，则在 100%生产负荷下的排放总量为 2.367t/a，能符合四期工程项目环评新增有组织总 VOCs \leq 2.368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四期工程项目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四期工程项目废水水质监测中 COD_{Cr}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要求，其他排放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按要求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扩建、转法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改建、转法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李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李	
	王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王	
	陈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陈	
	周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周	
	吴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吴	
	李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李	
	陈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陈	
	王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王	
	李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李	
	陈	华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陈	

2022年3月9日